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我们不仅仅是未来”：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玛丽·劳勒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中，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玛丽·劳勒分析了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重点论及他们积极开展活动面临的结构性和社会障碍、参与公民空间的法律限制以及因开展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而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



一. 导言

1. 全世界的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正在行动起来，要求进行变革，以更好地处理当今人类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他们积极活动、广泛动员，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的最前沿，且往往成为变革的主要推动力。

2. 近年来，民间社会发生了明显变化，新手段的使用和创新的宣传方式让旧的社会运动重新焕发活力，并开启了新的社会运动，包括在气候行动，种族正义和性别平等领域。¹

3. 处于这场行动和推动性变革最前沿的是人权问题。尽管世界各地的分化和分裂日益严重，尽管公民空间不断缩小，但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依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年龄歧视无处不在，但仍有许多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为捍卫个人和社区权利站了出来，他们的例子不胜枚举。²

4. 2023 年，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年龄不到 30 岁³，因此目前这一代年轻人数量之大，前所未有。其中，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深度参与了诸多国际人权运动。无论是领导全球气候正义运动、呼吁结束战争、打击枪支暴力、反对性别暴力、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是带头抗议活动，他们都有一点是共同的：倡导更公平、更公正、更民主的社会和更健康的地球，有时甚至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他们共同或独自发起大规模示威活动，确保自己的声音被人们听到，并努力创造一个能够维护所有人人权的世界。对于青年活动人士来说，个人原因通常是政治性的，他们积极活动往往因为个人曾遭受过不公和人权曾被侵犯，以及由此引发的愤怒，不安或痛苦。⁴

5. 近年来，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越发引人关注，他们的特殊处境和特定需求得到了更多的承认。2015 年，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积极贡献。⁵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一直提请关注青年和平建设者的状况，包括发表了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以及关于在公民空间保护青年的全球报告。⁶ 安全理事会第 2250 (2015) 号决议授权的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独立进展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公民空间对于青年开展活动而言并不安全。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设立青年顾问组增强青年的权能，鼓励支持他们捍卫自身权利。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主流化的指导说明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认识。最后，人权高专办青年顾问组不仅参与了“人权 75”倡议的系列活动，还就一些倡议提出了建议。联合国大会在 202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

¹ 见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Youth activism: pathways, challenges, learnings”, September 2023。

² 见大赦国际提交的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均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发布。

³ 见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⁴ 见 CIVICUS, “Youth activism”。

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50 (2015) 号决议。

⁶ 见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如果我消失：在公民空间中保护青年全球报告》(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2021 年)。

⁷ 见 A/72/761-S/2018/86。

人权维护者的决议中首次提及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呼吁各国为青年提供安全、有利和赋权的环境以便于其促进人权。⁸

6. 与此同时，儿童权利维护者，特别是女童和非常规性别儿童权利维护者，包括儿童气候活动人士在许多国家受到越来越多的压制。⁹ 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中承认的，儿童人权维护者为人权和环境保护做出了历史性贡献。这些年轻的维护者遭到强烈反对可能证明他们的行动是有效力的。他们正在撼动体制，而体制守护者的回应是对他们进行人身、情感和数字安全威胁。¹⁰ 长期以来，儿童和青年活动人士一直是人权标准领域重要里程碑的推动力，包括推动了 30 年前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年轻人代表非政府组织参会，要求人们认清现实——这是人们迫切需要做的，并对政府参会代表形成了必要压力以挽救会议。¹¹ 然而，他们并非总是能够得到应有的承认。

7. 与此同时，种种关于青年应当改变未来并走在运动最前沿的说法也让年轻的活动人士感到压力。

8. 一些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在全世界都很知名，例如格蕾塔·通贝里(Greta Thunberg)和马拉拉·尤萨夫扎伊(Malala Yousafzai)。然而，大多数维护者在地方和基层开展工作，没有正式的组织，面对的是具有强烈保护欲的父母、限制性的学校环境和呼声越来越高的反权利运动。许多人甚至不认为自己是人权维护者，同龄人或所在社区或组织的成年人也从未承认他们是人权维护者。文化上和家长制的社会结构和理念可能阻碍他们按照个人意愿参与活动。尽管存在障碍，但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一直站在人权运动的最前沿并取得了重大影响，这一点应当得到承认、庆祝和强调。

二. 概念和方法

A. 定义

9. 尽管对于青年没有公认的定义，且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其他行为者对青年年龄范围的定义也各不相同，但就本报告而言，特别报告员的定义如下：青年人权维护者是指 32 岁以下以和平方式促进、保护和捍卫他人人权的人；儿童人权维护者是指 18 岁以下以和平方式促进、保护和捍卫他人人权的人。特别报告员交替使用“人权维护者”、“维护者”和“活动人士”阐述这一概念。

1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皆有权享受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

⁸ 大会第 78/216 号决议，第 15 段。

⁹ 见联合国新闻，“高级专员称对儿童权利的尊重急剧下降”，2023 年 1 月 16 日。

¹⁰ 见 CIVICUS，“Youth activism”。

¹¹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在特别报告员和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维也纳主办的纪念《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会议上的发言。

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公约》规定，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11. 在《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中，大会宣布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¹²

12. 许多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不认为自己是人权维护者或活动人士。他们可能称自己为学生辅导员、气候活动人士或和平建设者。然而，就本报告而言，只要他们以和平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就被视为人权维护者。

1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事项自由发表意见，但在许多国家，他们为社会做贡献的潜力和能力受到阻碍。此外，虽然儿童维护者可能不会像年长一些的维护者面临严重的风险，但一些民间社会总体面临的挑战却会在儿童和青年维护者身上呈现放大效应。

B. 方法

14. 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学术界、从事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本报告还反映了 43 名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在特别报告员和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 2023 年 6 月 5 日于维也纳举办的纪念《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15. 特别报告员听取了来自 37 个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地区的近 100 名维护者的发言¹³，以直接了解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有哪些需要更多国际支持和协调以保护并促进其活动和工作的领域。

16. 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一份请求，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编写报告提供资料。特别报告员共收到了 140 份答复，这是前所未有的。¹⁴ 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帮助散发请求的人，特别感谢提供材料的人，尤其是许多抽出时间参与的年轻的维护者。

三. 保护儿童人权维护者

17. 《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因其作为儿童所具有的地位特殊，有权享有更高层次的照料，这就要求采取考虑到儿童发展水平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具体措施。

¹²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1 条。

¹³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¹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s-report-working-group-use-mercenaries-be-presented-human-rights>。

18. 《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儿童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第 5 条)、残疾儿童(第 23 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以及不区别对待(第 2 条)。儿童应通过接受教育了解人权问题(第 28 和 29 条)，并能够行使表达意见和被听取意见的权利(第 12 条)、表达自由的权利(第 13 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 14 条)、和平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第 15 条)，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第 17 条)。儿童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的程度。¹⁵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儿童做出的宝贵贡献以及可能面临的独特挑战，于 2018 年召开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重点关注保障儿童人权维护者的权利问题。¹⁶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活动标志着全球首次以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儿童为主题开展讨论，儿童在活动的计划、执行和后续行动中发挥中心作用，与成年人一起积极参与发言、主持讨论和观看讨论。

20. 202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与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环节，卢森堡代表 60 多个国家发表了关于儿童人权维护者的联合声明。¹⁷ 这是理事会首次发表此类声明，卢森堡在声明中强调，儿童人权维护者因其社会地位而面临特殊的障碍、风险和报复行为，卢森堡呼吁各国加大努力，确保为儿童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并有效赋予他们权能。

四. 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特殊处境

21. 18 至 32 岁的青年人权维护者不属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保护范围。与此同时，青年维护者因其年龄而面临特殊的挑战和障碍，因此，有必要将青年人权维护者作为一个单独的人权维护者类别加以研究。

22. 《人权维护者宣言》阐述了青年维护者维护人权的权利。

23. 必须强调的是，虽然保护青年人权维护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框架和机制已经存在，但这些框架和机制在现实中往往只停留在规范的层面，且不是并非一律为青年所用，就是不能充分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¹⁸

五.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24.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经常面临类似的障碍和侵权行为，但他们的经历也具有各自的独特性。报告本章探讨了两类人权维护者的综合经历，突出介绍了各自的特殊经历。

¹⁵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2018 年一般性讨论日：保护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儿童并赋予其权能”，成果报告，2018 年 9 月。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rc/days-general-discussion>。

¹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days-general-discussion-dgd/2018/2018-day-general-discussion-protecting-and-empowering>。

¹⁷ 可查阅 <https://geneva.usmission.gov/2023/03/16/joint-statement-on-child-human-rights-defenders-hrc52/>。

¹⁸ 见伊扎克－恩迪亚耶，《如果我消失》。

A. 实际和结构性障碍

25. 儿童和青年积极开展活动的许多障碍源自结构性和社会性障碍、观念信仰和根深蒂固的偏见。

1. 缺乏传统盟友的充分支持

26. 所有协商几乎都会提及的一个共同的问题是，虽然儿童和青年维护者经常发起并领导人权运动，但他们却并未得到传统人权盟友的充分支持。传统的、根基深厚的人权组织奉行精英主义，往往排斥新的活动人士，新的活动人士发现，他们需要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儿童活动人士在这方面的感受尤为明显，某些情况下他们还受到青年活动人士的排挤。

2. 利用国家和国际支持机制和保护网络

27. 尽管对待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一些镇压手段，包括刑事指控、监禁和骚扰与对待其年长同龄人的手段相同，但同样的手段可能在年龄的叠加因素下造成更为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儿童人权维护者而言。此外，由于年龄和一些人可能经验较少的叠加影响，儿童和青年维护者往往无法像其他人那样利用国家和国际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虽然国际人权文书承认儿童和青年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但缺乏针对其独特挑战和脆弱性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规定。

28. 此外，年轻人在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国际保护机制方面还面临语言障碍，再加信息不充分、认识不足，因此可能很难使用这些工具。就儿童人权维护者而言，他们需要得到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同意才能参与身为人权维护者权利遭侵犯的案件，这可能形成额外的障碍。

3. 法律支持和诉诸司法

29. 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意见对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于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至关重要。然而，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无法像许多年长同龄人那样获得法律支持，这往往是因为他们的资金资源较少，或者建立关系网的机会较少，无法发展更广泛的盟友关系。一些儿童和青年维护者表示，他们并不充分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或者无法有效地利用法律程序。能否获得法律援助还取决于有什么样的可用资源。年轻的活动人士因无法申请或获得各主要国际和私人捐助方的资金而感到沮丧，因为他们要么开展的是非正式运动、形成的是非正式联盟，要么由于本国法律的限制而无法进行组织注册。

30. 年轻维护者关于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污蔑诽谤的投诉往往得不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认真对待，导致肇事者逍遥法外。有罪不罚也是许多年轻的人权维护者，包括但不限于性别移位或间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的一个结构性问题。

31. 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面临的障碍还包括难以获取有关其人权的信息，难以利用保护其权利免遭侵犯以及如遭侵犯获得赔偿的现有机制，有时还包括缺少具体的赔偿形式，如针对网上骚扰和暴力的赔偿形式。¹⁹ 无论是地方、国家还是国际

¹⁹ 见 [A/HRC/50/25](#)。

各级，顾及年龄和性别需求的有效程序、信息、咨询、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都不充分。

32. 在许多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是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进行投诉的重要渠道，通常设有专职监察员对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确保投诉机制明确、便捷。然而，在另一些国家，这些程序只存在于名义上，没有向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的求助手段。

33. 为填补有罪不罚造成的空白，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开始主动采取措施，为年轻活动人士举报侵权行为提供便利。例如，“非洲和解组织”成立了和平俱乐部，25 名年轻活动人士利用智能手机进行监测。

4. 学校处罚

34. 国际人权法为保护学校环境中的儿童人权维护者提供了多项保障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b)项，教育必须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样，根据第 28 条第 2 款，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公约》的规定。此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均享有表达自由权。

35.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表示，他们因开展人权工作而受到学校的处罚。处罚有各种形式，包括不公正的开除、停学、降分、教师威胁或剥夺某些受教育机会。学校处罚不仅侵犯了维护者的受教育权，还制造了一种恐惧气氛，使其他年轻人不敢从事人权工作，导致更广泛的寒蝉效应。

36. 此外，年轻维护者在学校教育和专业发展的前景和机会可能受限。一些“保护未来周五行动”的参与者不得参加期末考试。另一位年轻活动人士由于积极参与活动而找不到导师指导他的硕士论文。尼加拉瓜的医学生因向抗议者提供急救而被大学开除，甚至无法获得继续出国深造所需的成绩单。呼吁以色列停止轰炸加沙地带的学生和其他年轻活动人士在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受到审查，学校对他们采取了纪律措施。年轻人权维护者表示，他们参与和平示威期间，警察盘问他们在哪里上学，并威胁要让校长开除他们。还有人因参与抗议活动而被老师在同学面前公开羞辱。

37. 学校经常与家长联系，向家长告知其子女参与人权活动的情况，并威胁要将相关儿童停课或开除，这反过来导致家长向年轻活动人士施压，迫使他们放弃参与人权工作。一些参与协商的人表示，他们选择对父母隐瞒自己的人权工作。

38. 促进学校的言论自由尤其重要，因为许多儿童是从学校课程和课后活动中开始了解人权的，如果能够团结起来，儿童的声音就会特别有力量。²⁰ 在这方面，人权教育是一个重要基石，也能够提供人权活动的相关信息。然而，近年来，一些国家的人权教育明显受到了抵制，特别是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教育。因此，对于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活动人士而言，他们的公民空间萎缩了。

39. 泰国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经历展现了青年倡导者的影响和力量，也表明了他们在学校遇到的挑战。2020 年以来，泰国大学生和中学生不断进行和平抗议，呼

²⁰ 见 <https://srdefenders.org/information/meeting-with-child-and-youth-human-rights-defenders-from-moldova/>。

吁进行民主改革。一些抗议者意识到他们遭到教师的侮辱和报复，因此称自己是“坏学生”。²¹ 这些“坏学生”抗议的内容包括课堂上的侮辱性处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性和性别奇异学生的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骚扰。学生们表示，警察到学校给他们拍照以阻止他们继续抗议。在倡导学校改革的同时，这些“坏学生”还参与了泰国一场更大的抗议专制统治的运动。

4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学生活动人士和学生领袖因参与反对死刑和争取妇女权利的和平抗议运动而被判处监禁并被大学开除。²²

5. 网络空间和媒体的恐吓与骚扰

41.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往往面临诽谤、宣传、网络欺凌和侮辱等严重挑战，特别是在社交媒体等网络空间。年轻的维护者还经常面临传统媒体的偏见以及由此引发的长期的负面报道，这种报道大大削弱了他们工作的影响力。媒体往往让成年人传递儿童和青年的声音，而不认为年轻人就是信息的有效来源。²³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政府的控制，媒体根本不对年轻人权维护者进行报道。²⁴

42. 尽管各个年龄段的人权维护者都经历过上述侵权行为，但侵权对于年轻人，特别是儿童人权维护者的影响可能更为严重，因为他们可能尚未培养出与年长人权维护者相同的韧性，尚未建立同样的支持网络，或尚未获得同样的能力建设机会。此外，据一位缅甸年轻女性人权维护者表示，“你越年轻，就越可能利用数字世界，因为数字世界让你成为更好的倡导者”，也因此更容易受到攻击。

43. 女性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经常在网上受到更多的、针对其性别的攻击。一些女童和青年妇女表示曾遭受威胁和暴力(包括欺凌)，这些行为往往还以她们的家人和朋友为目标，目的是让她们安静下来。²⁵ 协商期间，许多人表示，他们对于会受到攻击、辱骂和抵制已经有所预料。这些年轻的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童，还很有可能遭到人肉搜索。网上性暴力的盛行进一步加剧了她们的脆弱性。

44. 数字技术可被用于骚扰、控制、勒索或羞辱青年妇女和女童，包括发布她们的私人信息或深度伪造有关她们的内容。这种形式的虐待会让受害者保持沉默，或让他们对言论进行自我审查，或彻底放弃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空间，从而进一步限制他们的公民空间。虽然此类侵权行为也针对男子和男童，但对青年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的性别影响和交叉影响可能特别严重。

6. 年龄歧视、合法性和政治抹黑

45.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反复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他们感到由成年人领导的各组织、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整个社会对他们不够重视。由于年龄原因，他们

²¹ 见 Sunai Phasuk, “Thailand’s ‘Bad Students’ are rising up for democracy and change”, Human Rights Watch, 17 September 2020.

²² 见 IRN 17/2023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477>。

²³ 见大赦国际驻阿根廷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²⁴ 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位年轻人权维护者提交的材料。

²⁵ A/HRC/50/25，第 37 段。

得不到认可和信任，这可能影响他们倡导人权的各方面工作，包括妨碍他们获得资源和机会。由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不太引人注目，接受培训的机会较少，获得的资源较少，经验可能也较少，因此往往不被视为应咨询和纳入的合理对象。被认可是协商中提到的解决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面临挑战的一个必要且关键的要素。正如一位年轻活动人士所说，他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包容：他们需要被尊重。

46. 许多维护者受到贬低和轻视，人们质疑他们的经验，专业知识和动机。老一辈人权活动人士以僵化、封闭的心态对待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他们往往不能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或即使参与，也可能只是象征性参与，或者这种参与只是被用来核对打勾

47. 这一情况可能因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变得更为复杂，一些人以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年龄做政治文章，暗示他们被操纵、招募或洗脑。例如，哥伦比亚的年轻维护者被污蔑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有关联。

48. 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面临严重障碍，包括由成人领导的团体把控着获取资源和机会的途径。这种把控使权利不平等的现象长期存在，限制儿童和青年维护者参与决策进程，并削弱了他们充分参与呼吁捍卫人权的能力。此外，部门内部的年龄歧视导致人们期待年轻的维护者应义务工作或只领取最低报酬，而无视他们付出的时间、技能和专门知识。这种剥削性的态度贬低他们的工作，破坏青年领导倡议的可持续进行。不愿让渡权力给年轻维护者使他们更加边缘化，削弱了他们影响政策和带来变革的能力。

49. 年龄歧视发生的同时还可能伴有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协商期间提及的一个案例显示，一名成年男性人权维护者似乎对他本应教授知识的对象进行了性剥削。

50. 然而，如果条件有利，年轻维护者可以成为代际沟通的桥梁，有效传递人权活动的火炬，增强未来领导人的权能。²⁶

7. 对家庭环境的影响和家庭环境造成的影响

51. 家庭和身边社区是最重要的求助体系，特别是对儿童人权维护而言。家庭是儿童的支持系统，他们需要依靠家庭才能开展人权行动从而充分实现他们捍卫人权的能力，无论是就获得资金、资源而言，还是需要家庭提供非物质支持特别是同意他们开展行动而言。

52.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往往因工作性质而与家人和朋友产生隔离。

53. 在一些情况下，父母和家人严厉阻止或直接禁止年轻的维护者参与人权活动，因为这可能不仅为人权维护者本人而且为整个家庭带来政治、经济或社会风险。

54. 在另一些情况下，家长虽然承认人权工作的重要性，但有时也会对工作的风险感到焦虑，如骚扰、威胁，甚至是针对年轻维护者和家人的暴力。例如，一些父母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年轻维护者被禁止参加抗议活动。与此同时，儿童和青年

²⁶ 见 Tala Odeh, “Empowering the voices of tomorrow: young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ugust 2023。可查阅 <https://www.un.org/youthenvoy/2023/08/tala-odeh/>。

人权维护者的家人往往因其所爱的人积极参与人权活动而成为骚扰、歧视和报复目标。

55. 在具有敌意的环境中倡导人权还可能对年轻活动人士未来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就业、住房和享受政府福利的前景，迫使他们做出艰难的选择。一些人表示，有背景调查结果表明，用人单位认为参与人权工作是影响聘用的一个障碍。

8. 获取资源和调动资源

56.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在获取资源方面往往面临重大挑战。他们往往缺乏申请资助的机会以及按照捐助方复杂的报告要求进行报告所需的能力和经历。没有充分的资金支持，年轻的维护者往往难以持续推进工作，这阻碍了他们深入社区、提高认识和推动变革的能力。此外，如果没有资金，他们可能无法接受提高技能和专门知识所必需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57. 一些国家根据国家安全法或反恐怖主义法解散或关闭了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不仅无法注册，也无法接受外国捐助方的资金。一些人权维护者在争议领土或占领区工作，他们开展人权工作时面临更多的风险，他们的组织不可能注册，也不可能接受捐助方的捐助。

58.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一再表示，需要灵活、方便和持续的供资机会。资金应用于资助非注册组织和运动，并能用于危机和冲突局势中。

9. 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

59. 人权活动对儿童和青年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压力往往得不到充分考虑，导致针对儿童和青年年龄需求的适当社会心理支持机制和精神健康措施不足。大多数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以非正式的方式自愿开展人权工作，不属于某正式组织，也没有签署雇佣合同。一些人甚至用其他工作的收入支持自己开展人权活动。因此，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精神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但用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精神健康和福祉的资源，如果说有一些的话，也非常少。

60. 活动人士还必须应对安全保障受到威胁所带来的压力，以及经常遭受社会不公正所带来的心理负担。²⁷ 其中许多人强调指出，年轻人权维护者往往缺乏自我照顾，心理健康危机造成了普遍影响。一些区域，特别是美洲率先尝试使用了共同自我照顾的方式，目前，其他区域也正在采用这种办法。

10. 反权利团体的影响

61. 反权利团体恣意曲解《儿童权利公约》等既定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压制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这一现象在以下方面尤其明显：《公约》第3条第1款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规定被进行限制性以及往往误导性的解释，传统家庭价值观被当作禁止开展某些议程活动的根据，例如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活动以及女权主义活动。

62. 声称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或声称想要促进家庭的安全和对家庭的尊重，或表示采取行动既是为了前者也是为了后者，这些说法很容易成为现成的

²⁷ 见 CIVICUS, “Youth activism”。

理由，从而给压制行动披上正当的外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曾利用上述理由实施、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各种违反国际法既定规范和标准的做法，有时还明确援引和曲解关键条款。这种情况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条款的规定相对模糊，特别是当抽象地解读《儿童权利公约》其他内容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时。

63. 一些人甚至认为，在拟订第 3 条第 1 款时，儿童还被视为客体而非主体，现在过度强调该条款的重要性不能保护儿童的权利，反而往往会为废除儿童权利开绿灯。²⁸ 人们主要关切的是，国家会以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借口，限制儿童甚至成人的权利。

64. 在性别平等运动遭到强烈反对的背景下，女童和青年妇女人权维护者参与相关领域的工作面临更多的骚扰和暴力风险，特别是参与涉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婚姻平等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问题时。此外，女童和青年妇女可能遭受性暴力等家庭暴力以报复她们积极参与活动，或者其伴侣和家人可能把她们和子女分开作为对她们的惩罚。在一些情况下，她们不得不在继续积极活动和保持家庭关系之间做出选择。²⁹

B. 参与公民空间的法律、行政和实际障碍

65. 年轻人是公民空间中基本自由最经常受到侵犯的五个群体之一。³⁰

66.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现行法律没有考虑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特定需要。通常而言，这些法律在制定时重点关注的是成年维护者，忽视了参与人权工作的年轻维护者面临的独特脆弱性和挑战。由于缺乏适应其年龄需求的规定，年轻维护者得不到充分的支持或帮助，使他们更容易受到威胁和骚扰。尽管如此，也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例如摩尔多瓦共和国实施了一个旨在加强儿童参与的项目，项目从 2022 年 11 月持续到 2024 年 10 月。目前，摩尔多瓦共和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很有可能在即将制定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法中纳入儿童权利观点和儿童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独特障碍的国家。³¹

67.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规定了儿童有表达意见和被听取意见的权利，有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但一些国家制定了基于年龄对上述权利进行任意限制的法律。虽然《公约》允许对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进行某些限制，但有关限制必须符合法律且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必须存在适用限制性法律的正当理由。主要的关切是，一些国家既未提供正当理由也未提供分

²⁸ 见 Ursula Kilkell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 gateway to children’s rights?”, in *Implementing Article 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est Interests, Welfare and Well-being*, Eliane E. Sutherland and Lesley-Anne Barnes Macfarlane,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²⁹ A/HRC/50/25, 第 38 段。

³⁰ 见 CIVICUS, “People power under attack: a report based on data from the CIVICUS Monitor”, December 2019。

³¹ 见 <https://childrightsconnect.org/for-the-first-time-ever-children-will-inform-the-development-and-implementation-of-a-new-law-on-the-protec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this-is-our-project-in-moldova/>。

析过程说明为何在《公约》范围内引入基于年龄的限制性法律是必要性的，且为何相关法律完全、任意地以年龄为限制依据。³²

1. 结社自由

68. 对注册非营利组织或开设组织银行账户设定年龄限制也会限制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结社自由，使他们难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获得资金以及透明地开展工作。

69. 土耳其《结社法》第 3 条规定，儿童成立社团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³³ 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发现，儿童成立组织仍然面临诸多复杂的官僚程序。在黎巴嫩，只有年满 21 岁才能参与社团组织。俄罗斯联邦 2019 年一项法律规定，成年人不得鼓励未满 18 岁者参加“未经允许的抗议活动”。2022 年，加拿大也通过了类似规定。美国佛罗里达州帕克兰枪击案发生后，多个学区威胁要报复打算参加支持枪支法改革活动的儿童。

70. 科威特 1962 年第 24 号法规定，成立俱乐部或社团的人员必须年满 18 岁。³⁴ 在匈牙利，14 岁以下儿童不得在儿童创建的社团中担任管理职务。哥斯达黎加《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未满 18 岁者没有政治或营利活动结社自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发现，越南虽然规定儿童可以结社，但在实践中儿童的结社自由受到严格限制。³⁵ 在日本，未成年人未经父母同意不得加入社团。

71. 一些国家往往依据国家安全和反恐法中模糊的规定解散或关闭非政府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组织和获得资金，对年轻人领导的组织和运动产生了叠加影响。

72. 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承认的，对于这些法律的主要关切是法律过于宽泛，没有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5 条的要求对限制儿童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情况进行细致正当的规定。《公约》第 15 条要求，只有在符合法律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时，对儿童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才有正当理由。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道德不受威胁的情况下，不应单纯基于年龄进行全面限制。这种任意、宽泛的法律以年龄为由限制儿童的结社自由权，因此违反了《公约》。

73. 金融机构和组织注册的主管机构可能不愿承认青年或儿童领导的组织，认为他们缺乏经验或无法满足要求。即使是没有正式法律障碍的国家，官僚程序和复杂的文书工作也可能在实际上严重阻止和妨碍年轻的活动人士。因此，他们的倡议可能一直是非正式倡议或不被承认，从而限制了这些倡议的潜在影响力和可信度。

³² 见 Nico Brando and Laura Lundy, “Discrimination and children’s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assembl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2 December 2022.

³³ 见 <https://kayapartner.com/en/turkish-law-on-association-association-act-in-turkey/>.

³⁴ CRC/C/KWT/CO/2, 第 39 段。

³⁵ CRC/C/VNM/CO/3-4, 第 41 段。

74. 组织、结社和集会是以和平方式捍卫人权的基石。因此，确保儿童能够自由组织、自由结社和自由集会鼓励、赋权和允许儿童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

2. 集会自由

75. 在一些国家，由于有全面禁止儿童参加公共集会的规定，因此儿童人权维护者在行使集会自由权方面存在法律障碍。³⁶ 此外，就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人权维护者而言，他们还往往因被剥夺法律能力而面临更多的障碍。

76. 尽管如此，各种法律措施，包括行政法规等手段都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阻止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采取行动。一些维护者因参加抗议活动而被任意逮捕并被拘留候审。

77. 在其他情况下，警方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恐吓阻止儿童和青年维护者参加集会，包括给参加聚集的活动人士拍照或根据儿童保护法逮捕抗议活动的参与者。³⁷ 因参加抗议而被捕关押在青少年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往往不能接触律师。

78. 年轻一代的人权维护者以非暴力反抗行为作为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一项重要策略，而各国在集会自由权问题上的态度越来越强硬，因此，年轻人权维护者有可能因积极活动而被定罪。非暴力反抗，特别是常见的气候行动非暴力反抗行为，在世界各地都面临越来越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后果。各国政府用行政法、轻罪法以及刑法防止和惩罚这种行为。

79. 例如，2022年4月1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议会在该州气候抗议活动规模扩大后出台了新的法律和惩罚措施，专门针对封锁道路和港口的抗议行为。根据新的法律和惩罚措施，未经许可在公共道路、铁路、隧道、桥梁或工业园区抗议者，最高可被处以 22,000 澳元(15,250 美元)罚款并被判处两年监禁。2022年4月13日，31岁的活动人士 Violet (Deanna) Coco 参加了一场气候抗议活动，活动导致悉尼海港大桥一条车道交通中断。她爬上了一辆停在那里的卡车车顶，高举一个点燃的应急照明棒。她被控扰乱车辆、干扰桥梁安全运行、在公共场所持有强光遇险信号装置、不遵守警察指示以及抗拒或阻碍警察执法。她被起诉的罪状还包括：因持有应急照明棒而被控违反爆炸物管理条例；因在 Facebook 直播抗议“鼓励犯罪”而被控煽动罪；将自已于此前一周拍摄的气候抗议视频上传互联网；在此前三次抗议活动中扰乱交通。³⁸

80. 2020年9月25日，乌干达警方在坎帕拉逮捕了8名正在参加全球气候罢工的青年气候活动人士。警方告诉他们竞选活动是被禁止的，尽管他们一再解释称开展的是环保运动，不是政治运动。这些活动人士中只有两人已满18岁，他们在一个房间里被拘留了8个小时，接受了审问，然后被允许离开。³⁹

³⁶ A/HRC/26/29，第24段。

³⁷ 见泰国青年活动人士 Anna Annanon 提交的材料。

³⁸ 见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

³⁹ 同上。

81. 必须指出的是，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中确认的，集体非暴力反抗运动或直接行动运动，只要是非暴力的，均属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涵盖的范围。

3. 表达自由

82.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然而，在现实中，儿童的表达自由受到父母、教育机构、警方和其他主管机构以及整个社会的严重限制。儿童和青年维护者往往缺乏空间和机会，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自由表达意见、被倾听且不产生负面影响。

83. 2021 年 2 月，印度政府以煽动罪和阴谋犯罪等罪名逮捕了自愿参与“保护未来周五行动”的 Disha Ravi，她 21 岁，是一名来自班加罗尔的活动人士。政府声称，Ravi 女士是在 Twitter 等社交媒体上编辑并分享一个在线工具包的“关键同谋”，该工具包旨在为以和平方式支持当前农民抗议活动的人提供信息，“保护未来周五行动”的瑞典创始人格蕾塔·通贝里(Greta Thunberg)也分享了这个工具包。德里法院在批准 Ravi 女士保释时指出，记录在案的证据“不足且笼统”，不能仅仅因公民不同意政府政策就将他们监禁。⁴⁰

84. 线上线下无处不在的监控对年轻维护者开展人权工作的能力产生了深远影响。一些人表示，他们被列入监测名单并被跟踪，这对整个群体产生了更广泛的寒蝉效应。

4. 公众参与

85.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层面，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都没有足够的空间，无法系统性地参与决策进程。虽然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在倡导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他们的声音往往被边缘化，或者被排除在重要的讨论和决策之外。缺少专门的平台和有意义的参与机会削弱了他们的能力，使他们难以对直接影响其生活和群体福祉的政策产生影响。

86.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政策缺少儿童友好型的版本，严重削弱了儿童人权维护者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政策文件往往复杂晦涩，充斥着法律术语，儿童很难理解。缺少简明易懂的版本可能会使一些年轻维护者无法获得必要信息，也无法充分了解政策，从而无法主张自己的权利并追究政府的责任。

87. 各成年人行为体，包括成年人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在让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参与时，往往只是象征性的，或者参与时面临许多障碍。即使在联合国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层面，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仍明显缺乏充分空间，无法系统性地参与决策进程。

88. 即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有正式的参与机会，但在实践中也无法利用这些机会，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源前往那些总部设在全球北方的机构，或受到签证政策等其他限制。一些年轻维护者对活动主办者没有为受邀参加的儿童和青年维护者系统性的提供签证支持表示失望，他们强调，签证信函往往很有帮助，可以减少在机场或出入境的麻烦。

⁴⁰ 同上。

89. 参与往往只限正式注册且经特定组织认可的团体，例如大多数联合国会议要求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这对儿童和青年维护者以个人身份参与以及对为非正式联盟和网络工作的维护者参与设置了重大障碍。

90. 缺少公众参与的机会让儿童和青年维护者错过了建立战略联盟、随时了解最新人权动态的机会，让他们感到孤立和挫败。

91. 在年轻人参与决策方面，积极的例子也越来越多。例如，亚美尼亚儿童相关法律草案和修正案是与儿童和青年共同讨论形成的。⁴¹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 2023 年 3 月在爱尔兰召开了气候问题全国青年大会。⁴²

5. 刑事和行政指控

92.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可以利用的空间进一步缩小。这种有利环境的缩小可能呈现多种表现形式，例如将国家安全法或反恐法用于限制合法的表达形式，对集会自由施加新的限制，以及广泛适用轻罪法。

93.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公民空间的缩小也包括将团结一致定为烦罪，而团结一致正是年轻活动人士积极行动的一个领域。一位活动人士在协商中表示：“我们正在做的事被许多人视为非法。但我们所做的不仅事关法律：我们是在为平等和正义而战，刑事处罚无法阻止我们。”

94. 一些年轻活动人士表示，司法机构被当作对付年轻人的工具，年轻人往往因轻微违法行为被还押，并被要求定期向警方报告。

95.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维吾尔族学生 Kamile Wayit 被警方带走，她在度假后回到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的家中。2022 年 11 月，她在社交媒体平台微信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内容是中国各地正在举行“白纸运动”，这场运动是为了反对政府就 COVID-19 疫情采取的“清零”政策以及政策导致的封锁。此后不久，她的父亲接到警方的电话警告，她删除了这篇帖子，据信这是她被拘留的一个原因。她因“宣扬极端主义”被判处三年监禁，据信目前被关在喀什市木什乡女子监狱。⁴³

6. 侵犯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

96. 许多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表示，他们有过自己及家人的人权受到侵犯的经历并对此表示关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和性暴力。⁴⁴ 暴力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年轻活动人士中散播恐惧的一种策略手段。通常，这些严重侵权行为报告不足，也没有适当的问责机制采取后续行动。

⁴¹ 见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提交的材料。

⁴² 见 <https://www.gov.ie/en/campaigns/3fd5d-national-youth-assembly-on-climate-2023/>。

⁴³ 见大赦国际提交的材料。

⁴⁴ 见伊扎克·迪亚耶，《如果我消失》。

7. 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女童和青年妇女

97. 父权制根深蒂固，对青年女性人权维护者造成进一步的压迫，让她们在活动中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作为倡导人权的年轻维护者，女童和青年妇女不仅要面对系统性的不公正，还要努力应对企图让她们保持沉默、把她们边缘化的性别歧视和性别规范。这些性别歧视和规范以及社会中的其他父权制结构强化了传统的性别角色，限制了年轻女性人权维护者的能动性和可见度，阻碍了她们实现有意义的变革的努力。她们在获取资源、任职领导岗位和获得决策空间方面往往面临更多障碍，这又进一步限制了她们挑战父权力的能力。身为人权维护者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受教育机会可能也少于男性同龄人，并在教育机构和公共参与方面面临歧视。

98. 在一些国家，年轻的女性活动人士面临行动和出行限制，她们必须由男性监护人陪同。一些人表示曾以医疗或教育相关需求为借口出行。另一些人表示因穿着和外貌而遭到偏见并在学校受到骚扰。

99. 身为人权维护者的女童和青年妇女还因开展人权工作而面临暴力风险，包括性暴力。2018年，阿根廷一名支持堕胎权利的15岁活动人士在街上遭到两名男子的暴力袭击，他们用剃刀划伤了她的脸，并声称她将再也无法走在街上。这位年轻活动人士认出了两名袭击者，他们此前曾在社交媒体平台 Instagram 上对她进行过威胁。⁴⁵

100. 近年来，妇女权利运动获得的资金有所减少，这部分是因为反权利运动抬头、保守派当选和极右翼政府执政。与此同时，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提供了新的供资窗口，对冲了消极趋势的影响，是一个积极进展。

101. 在阿塞拜疆，年轻的女性人权维护者正在大声疾呼，捍卫妇女的人权，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例如，2021年7月，年轻记者 Fatima Movlamli 在社交媒体平台 Telegram 上发文讲述2019年4月她的私人照片和视频遭泄露一事，当时有一些频道专门反对国际妇女节游行的组织者，她的照片和视频就被发布在这些频道上。⁴⁶

10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第7条)，以及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第8条)。缔约国还应保证无论性别如何均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10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第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共同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公共参与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然而在现实中，如上所述，实际障碍和法律障碍依然存在。

⁴⁵ 见大赦国际驻阿根廷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⁴⁶ 见 Fatima Movlamli, “Fatima Movlamli, Azerbaijani activist”,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18 July 2021。

六. 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成功事例和成就

103. 正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一份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 25 周年以来人权维护者取得的成就的报告所述，儿童和青年活动人士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许多创新的、突破性的成功。⁴⁷ 下文提及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

A. 立法举措和战略性诉讼

104. 在厄瓜多尔，9 名来自亚马逊地区苏昆比奥斯省和奥雷亚纳省、年龄在 11 至 18 岁之间的女孩子于 2020 年就天然气燃烧及其对全球变暖的影响提起了一项诉讼。2021 年，原告成功地让苏昆比奥斯省法院作出裁决，下令逐步停止燃烧。然而，相关主管机构没有执行这项判决。2023 年 1 月，能源和矿业部长对原告进行恐吓，声称她们编造了一个丑闻以获取金钱，将厄瓜多尔国有石油公司描绘成“一条向手无寸铁的女孩喷火的巨龙”。⁴⁸

105. 2023 年 9 月 27 日，6 名葡萄牙青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诉讼，指称各国未能充分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人权。⁴⁹ 如果胜诉，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将有可能从法律上被要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06. 2017 年，22 岁的罗兴亚难民和青年活动人士 Maung Sawyeddollah 与家人逃离缅甸以免遭种族清洗。此后，他一直住在孟加拉南部科克斯巴扎尔的一个难民营。他参与了一起对 Meta 公司的诉讼，为自己所在的社区伸张正义，包括要求 Meta 赔偿 100 万美元用于资助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的教育项目，该公司当时名为 Facebook，现在是 Facebook 的母公司。Meta 公司的商业模式加剧了有害内容，包括煽动暴力内容的传播，但该公司迄今尚未满足受影响社区的要求。⁵⁰

107. Mariam Oyiza Aliyu 是一位来自尼日利亚西北部的青年妇女人权维护者，也是“通过获取技能学习倡议”的创始人和执行主任，在尼日利亚，女童经常被迫早婚。她和她的组织成功地让被“博科圣地”关押的青年妇女重返社区，并在 55 起强奸案中胜诉。目前还有约 175 起案件待法院审理。她认为，自己的成功是源于对国家政策的理解以及能够利用司法机构对抗该政策。她的组织还与各职能部委和国际组织发展了伙伴关系。

108. 在博茨瓦纳，Letsweletse Motshidiemang 将政府告上法庭，质疑该国同性恋的法律不具有宪法性。由于他努力开展宣传并进行了战略性诉讼，政府宣布将执行法院判决，废除该国关于鸡奸的法律，并拟提出《刑法》修正案使同性恋合法化。

⁴⁷ [A/HRC/52/29](#).

⁴⁸ 见大赦国际提交的材料。

⁴⁹ 见大赦国际，“Six young people to present landmark climate case befor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6 September 2023.

⁵⁰ 见大赦国际，《The Social Atrocity: Meta and the Right to Remedy for the Rohingya》(London, 2022)。

B. 社区建设、建立关系网络和技能分享

109. 许多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认为，社区建设和建立关系网络对于他们开展人权工作至关重要。人际网络和关系不仅提供了一层额外的保护，也为同行之间相互学习和分享技能提供了重要机会。特别报告员听到了许多年轻活动人士相互学习的例子，学习内容既涉及他们的安保和安全，也涉及呼叫中心运行等实用技能。

110. 交流经验和建立联盟有助于学习如何最好地应对某些情况。例如，洪都拉斯的年轻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向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从事类似活动的人士学习，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年轻维护者则向津巴布韦的同行学习。

七. 最佳做法

111. 2019年3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和支持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决议。决议中，议会承诺鼓励有关机构培训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培训各级警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以了解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活动，教育培训学生了解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并确保教师接受专业准备和培训。⁵¹

112. 阿尔巴尼亚等一些国家已正式依法成立学生政府或青年议会，确保儿童参与学校进程。

113. 2022年，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设立了儿童和青年权利公共理事会。理事会由21名成员组成，来自全国各省，按照事先宣布的标准选拔产生。⁵²

114. 2023年4月，欧洲儿童监察专员网络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和加强保护儿童人权维护者的特别立场声明。⁵³ 声明对于儿童人权维护者据称因开展公共活动而一再遭到权利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115. 巴西设立了全国儿童青少年权利理事会，这是一个常设的合议审议机构。理事会是人权部基本架构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权利保护体系中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理事会允许青少年参与其工作，尽管他们在合议机构中没有投票权。⁵⁴

116. 同样在巴西，2003年，该国设立了一个保护受死亡威胁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向因参与捍卫人权而面临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该方案协调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市政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工作以提供保护措施，包括临时转移、心理社会支持和法律援助。⁵⁵

⁵¹ 见阿尔巴尼亚公益维护人提交的材料。

⁵² 见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提交的材料。

⁵³ 可查阅 <https://enoc.eu/enoc-statement-on-recognising-and-strengthening-the-protection-of-child-human-rights-defenders/>。

⁵⁴ 见 Alana Institute 提交的材料。

⁵⁵ 同上。

八. 建议

117. 关于国家和国际保护机制和标准，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并酌情建议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a) 通过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在国家层面加强对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 (b) 倡导承认并保护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法律；
- (c) 在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示范法草案中明确提及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
- (d) 加强数字保护和安全，防止网络侵犯人权行为，增进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数字安全；
- (e) 为面临法律难题的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 (f) 在学龄前教育、学校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过程中提供强制性、适龄和互动式的儿童权利等人权教育以及人权维护者教育，并在课程中纳入关于可用的补救和支持机制的信息。

118. 关于增加对公共和政治事务的参与，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系统性、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
- (b) 设立申诉机制，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国家层面寻求补救或追索；
- (c) 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系统方便儿童和青年使用；
- (d) 制定制度性、可量化的指标确保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参与并收集相关数据。

119. 关于增加对联合国进程的参与，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 (a) 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系统性地参与联合国决策进程；
- (b) 设立申诉机制，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国际层面寻求补救或追索，使现有机制便于儿童使用、对儿童友好并能应对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 (c) 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系统方便儿童和青年使用；
- (d) 制定制度性、可量化的指标确保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参与并收集相关数据；
- (e) 在国际代表团中为儿童和青年预留名额，保证他们在全球论坛中的代表性；
- (f) 在人权高专办创设论坛促进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系统性参与，包括在其区域办事处创设论坛；
- (g) 确保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相关的国际和国家规范、法律和法规有儿童友好型、方便阅读的版本。

120. 关于支持合作和联盟，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a) 提高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对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寻求支持的现有做法、平台和保护机制的认识；
- (b) 促进工作联盟和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影响；
- (c) 设立一个平台使儿童和青年组织能够开展合作而无需与成年人领导的大型团体竞争；
- (d) 在国家层面建立代表儿童和青年的人权维护者联盟。

121. 关于加强能力发展，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实践研讨班并提供人权教育，使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具备宣传、安全和保护方面的必要技能。

122. 关于处理人权运动中根深蒂固的年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a) 促进人权界的代际合作和指导；
- (b) 鼓励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以及由其领导的较小组织发起的新倡议并与之合作；
- (c) 处理民间社会组织内部的剥削和年龄歧视问题，为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创造更有利的空间。

123. 关于反对涉及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负面言论和加强全球宣传，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a) 宣传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真实公众形象以挑战负面的媒体报道；
- (b) 给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以能见度；
- (c) 接触社交媒体公司，制定在线保护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政策；
- (d) 通过写信运动和公开谴责虐待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展现团结一致的精神并提供支持；
- (e) 在支持受影响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国际活动中纳入资金支持和对家庭提供支持。

124. 关于学校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限制教育机构开除或以其他方式处罚参与合法人权活动的学生的自由裁量权；
- (b) 为被学校开除的年轻人权维护者提供奖学金，让他们可以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
- (c) 确保迫害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大学，即便经授权享有全球福利也不得获得全球福利；
- (d) 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基本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使他们能更好地理解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e) 设立奖学金方案支持年轻人权维护者的教育和发展。

125. 关于有记录显示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权利受到越来越多限制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更好地收集有关侵犯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数据，包括记录他们的年龄以及是否未满 18 岁。

126. 关于取消对银行系统和组织注册程序的不必要限制，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改善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使用银行系统的机会；

(b) 消除影响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结社自由的现有法律障碍，修订对他们成立和注册组织施加年龄限制的现行法律。

127.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提供享受福利的机会和自我照护的机会。

128. 关于保护措施，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系统地纳入关于儿童人权维护者的具体建议；

(b)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专题工作、磋商以及国家访问期间系统地与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进行接触。
